

中工网公告

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彭永旺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皖0827民初1353号原告蒋雪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新）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